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為背書保證行為，嗣後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並辦理自行檢查，並經雙方董事會通過後，方得為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不得進行背書保證。財務部應在背書保證期間定期審視背書保證對象之淨值，若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中止其背書保證。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不超過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

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 五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每次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內由董事長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六 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

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依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辦法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以上所稱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